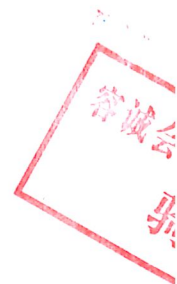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221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2214 号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精密）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玛精密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玛精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瑞玛精密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玛精密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玛精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玛精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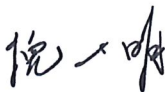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4]230Z221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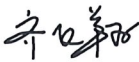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飞翔

2024年10月25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5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0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2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098.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3,426.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3月10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80122000032558），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5055310908），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80750000080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32,416.69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05.07万元）；（2）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200.00万元；（3）因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结，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51807500000800账户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

额 189.89 万元；（4）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 0.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380.9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8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8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 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 部件建设项目	0.4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 部件建设项目	0.3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 目	—	已注销
合 计			0.81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汽车、通信等精密 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38,945.88	27,953.52	10,992.36	项目建设中，资金尚未 使用完毕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	4,480.79	4,463.17	17.62	项目已结项，结项后的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

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2,305.07 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0.99 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4.08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2月13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200.00万元。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业务提供研发支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43,426.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41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5,549.89					
		2021 年：8,368.85					
		2022 年：8,363.34					
		2023 年：7,217.15					
		2024 年 1-6 月：2,917.46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38,945.88	38,945.88	27,953.52	10,992.36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4,463.17	17.62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43,426.67	43,426.67	32,416.69	11,009.98	—

注 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全球客观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同意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2：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

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玛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1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不适用	63,335.40	444.06	603.28	682.44	1,090.07	3,358.32	不适用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 2024 年 1-6 月的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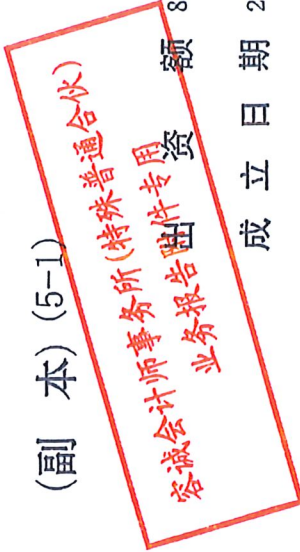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注册资本 8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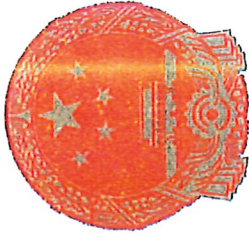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某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玉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2021323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二月 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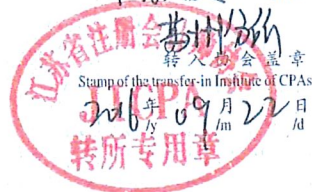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09月 22日
 /y /m /d



姓名: 魏子凡
 Full name: WEI ZIFA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8-01-08
 Date of birth: 1988-01-08
 工作单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340106198801082017
 Identity card No.: 34010619880108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32491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2491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10-16
 Date of Issuance: 2021-10-16

2021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齐飞翔
 Full name 齐 翔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5-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宣城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152822199505300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5-1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5 16

年 月 日
 / /